关于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全面启动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2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提出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2025年4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以下简称《意见》），对“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六个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宁夏作为我国煤化工产品生产的重要基地，在国家能源战略布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行业发展对地方乃至全国经济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现代煤化工作为石油化工的重要补充，整体处于升级示范阶段，但其建设项目新污染物隐蔽性强、迁移复杂，相比末端治理难度大、成本高、效率低，通过强化环评源头防控和排污许可全过程监管是更有效和经济性的手段。为落实《行动方案》和《工作方案》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现代煤化工行业建设项目为对象，围绕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开展研究，起草《关于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为自治区规范和加强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新污染物源头防控和全过程管理提供政策依据。

二、编制的必要项

**（一）完善现有环境管理短板的迫切需求。**现代煤化工行业作为能源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建设项目体量相对较大，通常涉及大量的合成油、甲醇、合成气等风险物质，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是源头预防环境污染的主体性制度，对服务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现行的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主要基于常规污染物和少数特定有毒污染物进行管控，《意见》也尚未将现代煤化工行业纳入其中，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在源头管控、审批监管等方面缺乏依据，编制《通知》能够进一步完善现代煤化工行业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现环境风险精准防控。

**（二）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宁夏现代煤化工行业发展迅速，新型煤化工示范工程推进顺利，传统污染物治理取得显著进展，但新污染物风险管控还不够精细，将新污染物治理作为项目准入和管控的约束条件，按照宁夏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到2030年，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要合理增长，其中，煤制烯烃规模将增长到775万吨/年。编制《通知》可以倒逼企业从工艺源头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产生，优先采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行动方案》和《工作方案》落实落地的关键举措。**《行动方案》和《工作方案》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确定了源头预防、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体系，提出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要求。此外，宁夏地处西北黄河上游，是全国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的省份，肩负着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编制《通知》，不仅是落实《行动方案》和《工作法案》的重要举措，更对于保护黄河生态环境意义重大。

三、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纳入环评和排污许可存在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范围不清晰。**现代煤化工行业在其核心生产流程气化、净化以及后续的化学反应与副反应阶段，会不可避免地释放大量化学物质，这些物质不仅是空气污染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源头，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威胁。然而，由于煤化工行业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极为复杂，且随着工艺条件和原料煤质的变化而变化，比如煤炭在高温高压下与气化剂反应，生成气体产品的同时，也会伴随产生烃类、醇类、醛类等多种挥发性有机物，净化阶段则因化学反应或物理吸附等原因，生成新的挥发性有机物种类，在后续的主副反应中更是涉及多种有机物的转化与生成，进一步增加挥发性有机物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造成目前在环评中应该重点关注哪些新污染物尚不清楚。

**（二）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体系不健全。**目前，现代煤化工行业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参照执行的《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虽规定部分特定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限制，但多数污染物尚未发布监测方法，新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监测标准方法均不完善。

**（三）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风险管控不够精细。**当前，现代煤化工行业在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方面存在诸多不足，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尚未对其进行管控。一方面，由于对新污染物的认知有限，行业标准和监管政策滞后于实际污染状况的变化，导致一些新污染物未能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另一方面，部分已被识别的新污染物，由于缺乏针对性的监测技术和有效的治理手段，其排放量和环境影响仍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在现行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中，也未对新污染物提出具体管控要求。

四、总体思路

按照《行动方案》《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以推动新污染物源头防控和全过程管理为核心，参照《意见》《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等有关政策和技术文件要求，将评价和监管重点放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上。

五、工作过程

编制工作充分借鉴国家层面先进经验并结合宁夏实际和发展需求，确保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编制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调查研究阶段。**开展现代煤化工行业新污染物识别方法、环评管理、排污许可政策衔接等研究，重点针对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新污染物范围、标准和监测方法、排放水平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通知》编制阶段。**根据调查研究成果，认真研究分析国家和各省市新污染物治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先进模式，从自治区实际出发，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与完善阶段。**《通知》（征求意见稿）将广泛征求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意见，吸纳合理化建议，按照有关部门（单位）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六、《通知》主要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从新污染物识别、产排环节分析、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控制新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评价、跟踪监测、环评文件审批等方面提出了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二）排污许可管理。**《通知》提出排污单位将排放已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按照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污染控制措施等内容。

**（三）事中事后监管。**《通知》提出开展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审批质量抽查复核、日常执法监管时将新污染物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

**（四）附件内容。**《通知》包含自治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污染物筛查与识别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和自治区现代煤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新污染物审批要点（以下简称“审批要点”）等两个附件。其中，清单是基于现代煤化工行业产排污特征、典型项目原辅料筛查、工艺气及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非靶向监测确定，清单物质主要包括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物质，可供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参考。审批要点共计七条，从总体要求、适用范围、不予审批情形、项目选址、环评文件编制内容、污染防治技术、环评文件质量等方面提出审批部门应关注的重点。